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惠成”或“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